

問答題 (50%)

一、請說明一般侵權行為的主觀要件與客觀要件。(30%)

擬答：(一) 主觀要件

- 1 行為人有行為能力，亦稱為侵權行為能力。
- 2 行為人主觀心態上有故意或過失。

(二) 客觀要件

- 1 需有加害行為。
- 2 行為係屬不法。
- 3 侵害權利或利益。
- 4 須致他人受有損害。
- 5 加害行為與損害之結果間需有相當因果關係。(函授 1318 期第 288 頁)

二、當事人間構成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者，在哪四種情況下，不得請求返還？試說明之。(20%)

擬答：依據民法第 180 條規定 給付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返還：

- (一)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。
- (二)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。
- (三)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，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。
- (四) 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。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，不在此限。(函授 1318 期第 288 頁)

名詞解釋 (50%)

一、直系血親 (10%)

擬答：稱直系血親者，為己身所從出，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(民 art.967.I)；例如：父母與子女，祖父母與孫子女。(函授 1317 期第 78 頁)

二、旁系血親 (10%)

擬答：稱旁系血親者，為非直系血親，但與己身出於同血源之血親 (民 art.967.II)；例如：兄弟姊妹，伯父與姪女，舅舅與外甥。(函授 1317 期第 78 頁)

三、繼承 (10%)

擬答：繼承者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，由具有一定親屬身分之生存者，就被繼承人所留遺產，當然的、概括的承受該遺產的一切權利與義務之一種法律事實。(民 art.181)(函授 1317 期第 81 頁)

四、連帶債務 (10%)

擬答：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前述之多數債務人無此項無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一部或全部之給付(民 art.272)。(函授 1318 期第 291 頁)

五、監護 (10%)

擬答：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或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時，應設監護人。其種類有委託監護、指定監護、法定監護。(函授 1317 期第 80 頁)